

2022 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工作，根据《2022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以下简称《选派简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三条 2022 年选派规模另行公布。

第四条 面向国内外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公开选拔，选派对象主要为国内各级艺术团体或机构中的优秀中青年艺术工作者、高校从事艺术教育的教师、国内外艺术类专业优秀在校学生。2022 年面向在外留学人员选拔的实施国别见附件。

第五条 选派类别、留学期限及资助期限

1. 访问学者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 3-12 个月，博士后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

2.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 36-48 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

3.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 12-24 个月，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 3-12 个月。

留学期限应根据拟留学单位学制、外方录取通知（或正式邀请信）中列明的留学时间确定。个人申报的资助期限应不超过留学期限（一般与留学期限一致），但如果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超过 48 个月，资助期限最多为 48 个月。具体留学期限及资助期限在录取时确定，以录取文件为准。

第六条 重点选派国内发展薄弱、与国际水平有较大差距的艺术类专业，对交互设计、时尚设计、体验设计、信息设计、服务设计等新兴设计类专业或交叉学科优先支持。

第七条 留学人员应派往艺术教育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或机构。

访问学者、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可通过国内推选单位的国外合作渠道或个人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主要通过国内导师已有的国际合作渠道赴国外学习；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主要通过国内高校与国外学校/机构的合作渠道派出。

第八条 资助内容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是指用于资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生活的经费，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少量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可提供

学费资助,学费资助人数原则上不高于项目年度选派计划的 10%。自 2023 年起,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不再提供学费资助。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符合《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第十条 类别要求

1.访问学者:应为国内各单位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较大发展潜力、具有国际或全国艺术竞赛、展览(演)参赛经历的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或艺术工作者;除舞蹈专业可具有中专以上(含中专)学历外,其他人员均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50 岁(197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博士后: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应为国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科研人员,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 3 年以内;或国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即将入职或已入职的应届博士毕业生(尚未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时须通过入职单位推荐,派出前应确保获得博士学位。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

2.博士研究生:

国内申请人:申请时应为在读硕士研究生(包括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具有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博连读(仅对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国外申请人:申请时应为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正式注册的国家公派或自费留学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国外获得硕士学位毕业离校不超过一年的人员(不包括毕业离校已回国人员)、自费留学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申请时,应届硕士毕业生及获得硕士学位毕业离校不超过一年的人员应已获得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应继续在本校攻读博士学位(因导师工作变动学生随之转学的情况除外),须出具就读院校注册证明、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被录取后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从博士第二年开始计算。

3.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为国内高校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4.硕士研究生:

国内申请人: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应为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具有学士学位的在职人员,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硕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国外申请人：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应为国外高校或机构正式注册的攻读硕士学位第一年（学制为一年的硕士研究生除外）的学生，申请时须出具就读院校注册证明，被录取后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从硕士第二年开始计算。

自 2023 年起，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类别仅面向国内申请人，不再面向海外申请人。

5.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需通过国内学校与外方学校的校际合作项目派出。申请时应为国内高校全日制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中外双方联合制定的学习计划，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第十一条 申请学费资助者应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优秀；拟留学单位、专业应为世界一流。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国外导师应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

第十二条 外语条件

1.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外语须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1）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2）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3）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4）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

（5）参加雅思、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0 分，托福 8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1 级，日语达到三级（N3），韩语达到 TOPIK3 级。

（6）参加由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并达到其入学语言要求的，应在外方入学通知书（正式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通过其他语言考试达到国外拟留学单位入学语言要求的（包括托福家庭版 TOEFL iBT Home Edition、雅思家庭版 IELTS Indicator），须提交成绩单及外方出具的认可该语言考试的证明。

2.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申请时外语水平一般应符合上述规定的条件。申请时未达到条件者，如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但须提供可反映其外语水平的考试证明，如往年 WSK/TOEFL/IELTS 等考试成绩单。此类人员如通过评审被录取，须达到外语条件后方可派出。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申请时外语水平合格者。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三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四条 2022年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3月10-31日。申请人应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2022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按照规定的程序、时间和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申请材料原因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第十六条 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情况、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后，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推选单位在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相关受理单位，由受理单位统一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推选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不一致、不符合要求的申请。

第十七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教育部确定的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及有关高校负责本校人员的申请受理；文化和旅游部负责其综合机构和直属艺术团体在职人员的申请受理；在外留学人员的申请委托现就读院校或机构所在国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负责受理；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负责受理（详见受理单位一览表）。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十八条 受理单位应于4月12日前将书面公函、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3年。受理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不一致、不符合要求的申请。

第十九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对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将另行组织面试，确定录取结果。

材料审核主要审核申请人是否满足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申请材料是否完备、是否符合各项材料具体要求等；同时，将根据提交的外方录取通知（或正式邀请信）、外方导师确认的学习计划中列明的期限等核定留学期限、资助期限，如果个人申报的资助期限低于留学期限且低于所申报留学身份规定的最长资助期限，资助期限按个人申报期限核定。

专家评审将主要从申请人的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单位推荐意见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

第二十条 录取结果于2022年5月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文件。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推选单位对本单位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录取人员一般应在当年派出，留学资格保留至2023年12月31日。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国家留学基金委原则上不受理变更留学国别、变更留学单位、变更留学期限及延期派出的申请。

第二十三条 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按要求签署《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专用银行卡（详见<https://www.csc.edu.cn/chuguo/s/1552>）；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或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办理机票预订等派出手续（具体请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在外自费留学申请人被录取者，须回国办理签署《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等手续，回国国际旅费由本人自理。自国内赴留学目的国的国际旅费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由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在办理派出手续时购买。

在外应届国家公派硕士毕业生如被录取，可直接在新留学单位所在地的我驻外使（领）馆办理续签《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报到手续；如直接前往第三国攻读博士学位的，国际旅费自理。确需回国办理手续的，须先按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学习计划办理回国报到手续，再按新录取的留学身份重新办理所有派出手续，回国旅费及赴新留学目的国的国际旅费均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

第二十四条 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10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及相关材料，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具体按照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要求办理。

第二十五条 留学人员在海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定期向国内推选单位提交研修报告。

第二十六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攻读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的学业进展进行年度复核。复核办法另行通知。

第二十七条 留学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研修/学习计划，按期回国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回国之日起3个月内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回国信息。

第二十八条 国内推选单位应制定本单位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办法，统筹考虑“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各环节，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

1.在留学人员录取后，及时了解其思想动向，对存在问题的人员不予派出；合理安排其学习/工作，督促并保证其按期派出。

2.在留学人员派出前，应开展行前教育，将思想政治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培训内容，并加强心理、精神、道德和诚信等方面的教育指导；对留学人员国外研修计划提出明确要求，确保留学效益；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

3.在留学人员派出后,应保持定期联系,加强指导,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学习/工作等安排。

4.在留学人员回国后,应进行考核,确保留学效益;定期对本单位选派情况,包括派出情况、在外管理、未派出原因、回国情况以及取得的留学效益等进行总结。

第二十九条 本项目录取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结束学业后,再次出国留学攻读博士学位者,应按协议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本项目留学人员按期回国后,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更高层次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时,不受回国后满两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第三十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中国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留学人员如有不符合《选派简章》及本选派办法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公序良俗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情节严重等情况,在选拔录取阶段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履行期间查证属实的,国家留学基金委有权对当事人采取退回申请、取消资格、终止资助、违约追偿等措施。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日期和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解释。